

邱文彥 詹凱臣 林岱樺 黃文玲 呂玉玲  
馬文君 林郁方 林正二 徐少萍 紀國棟  
吳育仁 盧嘉辰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廖委員國棟等 18 人，鑑於中央政府於 2005 年通過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後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態度轉變為消極忽視。攸關「原基法」下 22 個子法制訂相關工作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僅僅於 2006 年開過一次會議以後，多年來早已經不再召開。另外，攸關原住民族生存權之重要法案：「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案」、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，中央政府之立法期程更是遲緩延宕。因此，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、廣邀各界、族人代表，凝聚修法共識，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之立法進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廖國棟等 18 人，鑑於中央政府於 2005 年通過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後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態度轉變為消極忽視。攸關「原基法」下 22 個子法制訂相關工作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僅僅於 2006 年開過一次會議以後，多年來早已經不再召開。另外，攸關原住民族生存權之重要法案：「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案」、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，中央政府之立法期程更是遲緩延宕。因此，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、廣邀各界、族人代表，凝聚修法共識，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之立法進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（以下簡稱原基法）§3 之規定：「行政院為審議、協調本法相關事務，應設置推動委員會，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。前項推動委員會 2/3 委員席次，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；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。」；§34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，依本法之原則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」

但是，原基法 2005 年通過至今，已超過 7 年時間，相關的子法制定進度卻依然完全停擺，早已逾越原基法所訂之 3 年期間。

二、原基法施行至今超過 7 年，總計中央政府僅僅制定及修正了：

- (1)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2007.11.30）」。
- (2)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（2007.12.18）」。
- (3)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（2007.12.26）」。
- (4)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（2009.5.27）」。

至於原基法其餘下位子法，毫無下文，導致原住民之生存權、文化權、發展權，遭到政府嚴重剝奪。

三、茲舉幾例以示立法疏漏：

- (1)原基法 §7 暨原住民族教育法 §3 規定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

責單位。」原住民族教育法自民國 87 年通過，教育部至今尚未成立主管原住民教育之「專責單位」。

(2)原基法 § 15 規定「政府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」用以建設、改善部落交通、水利等基礎建設，至今，原住民族地區之道路系統每年僅有 2 至 3 億之預算，卻必須養護超過 1,000 公里以上之道路，明顯不符比例。

(3)原基法 § 19 規定「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、採取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。」相關作業辦法，行政院卻遲遲無法公告。

(4)原基法 § 20 第 1 項規定「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，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；其組織及相關事務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該委員會及其組織法至今尚未制定。

四、因此，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、廣邀各界、族人代表，凝聚修法共識、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立法進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廖國棟  
連署人：黃昭順 廖正井 吳育仁 詹凱臣 林岱樺  
呂玉玲 江惠貞 林正二 鄭天財 王廷升  
陳雪生 高金素梅 段宜康 陳鎮湘 盧秀燕  
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6 人，查因公告地價調漲，導致年邁清貧榮民及中低收入戶就養或中低收入戶津貼資格遭取消，實顯法理不足。事實上，北部榮民生活水準未因公告地價而同等提升，若貿然依法取消其就養津貼，即棄無謀生能力之榮民於不顧。同時，未善盡生活性補助之安置，亦形成社福安全之缺口。因此，為使傷殘及年邁清苦榮民獲得公平之就養權利，爰提案要求退輔會及其相關機關，限於三個月內提出妥善就養之機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盧秀燕等 26 人，查因公告地價調漲，導致年邁清貧榮民及中低收入戶就養或中低收入戶津貼資格遭取消，實顯法理不足。事實上，北部榮民生活水準未因公告地價而同等提升，若貿然依法取消其就養津貼，即棄無謀生能力之榮民於不顧。同時，未善盡生活性補助之安置，亦形成社福安全之缺口。因此，為使傷殘及年邁清苦榮民獲得公平之就養權利，爰提案要求退輔會及其相關機關，限於三個月內提出妥善就養之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盧秀燕  
連署人：許添財 費鴻泰 陳淑慧 蔣乃辛 林德福  
鄭汝芬 蘇清泉 許忠信 黃偉哲 薛凌  
吳育仁 王育敏 蔡錦隆 林佳龍 吳秉叡  
吳育昇 陳鎮湘 呂玉玲 楊玉欣 徐少萍